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0-007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

（一期年加工 1500 吨）

建设单位：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 1、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0 吨）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5 号）2018.1.11
- 3、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生产运行记录表
- 4、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7、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北郭庄村南首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套筒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9-2018.10.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8]5 号）；</p> <p>6、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0 吨）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0 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法定代表人郭绍朋，公司位于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北郭庄村南首，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645m²，建设年加工1500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购置延伸管机、锯床、校直机、切管机、攻丝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7年11月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1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9日-1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645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300
2	办公室	335
合计		1635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延伸管机	8	2
2	金属带锯床	1	1
3	校直机	1	1
4	切管机	3	2
5	攻丝机	6	7
6	打包机	0	1
7	砂轮机	0	2

8	扒皮机	0	2
---	-----	---	---

注：本项目延伸管机实际数量比环评中减少了 6 台，切管机比环评中减少了 1 台，攻丝机比环评中增加了 1 台。打包机增加了 1 台，砂轮机和扒皮机增加了 2 台，属于辅助设备。现有设备达不到环评设计产能，故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北郭庄村南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一期），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精密套筒管	吨	1500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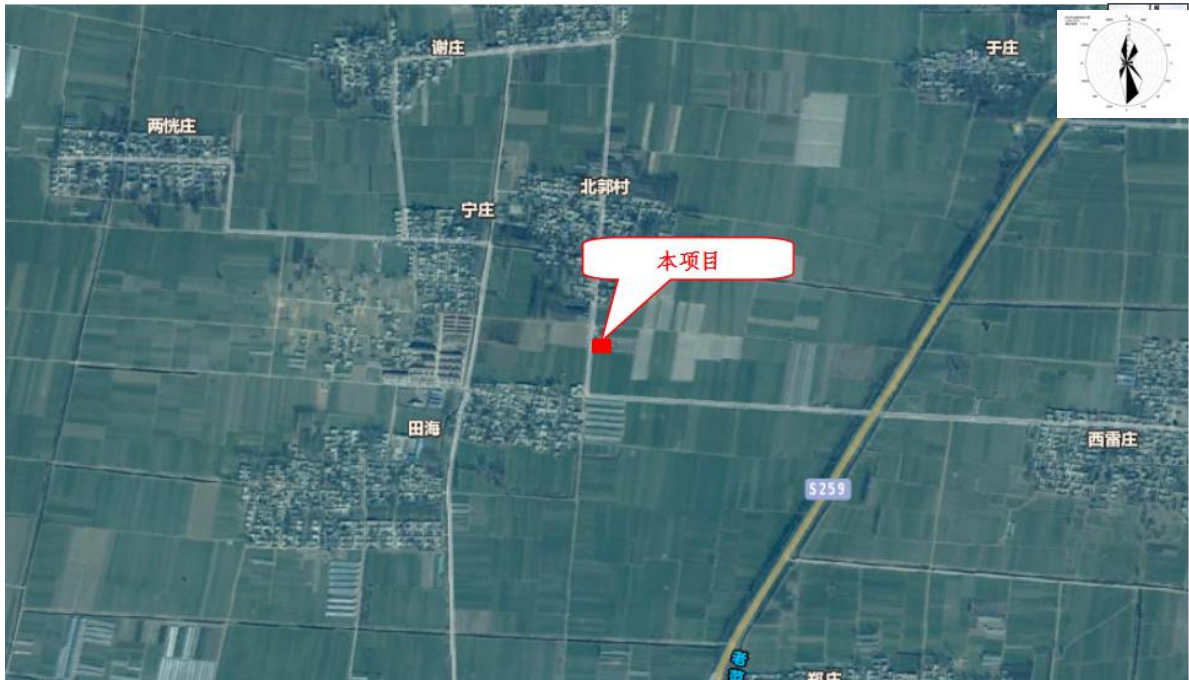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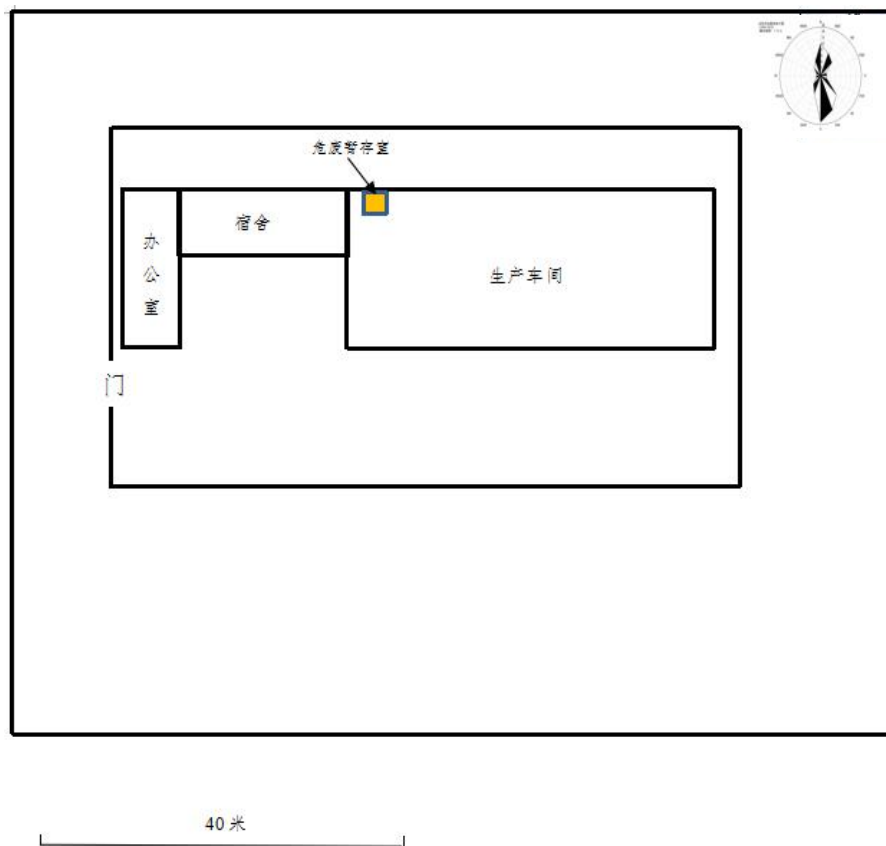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管毛坯	吨/年	1500
2	润滑油	吨/年	2
3	切削液	吨/年	0.4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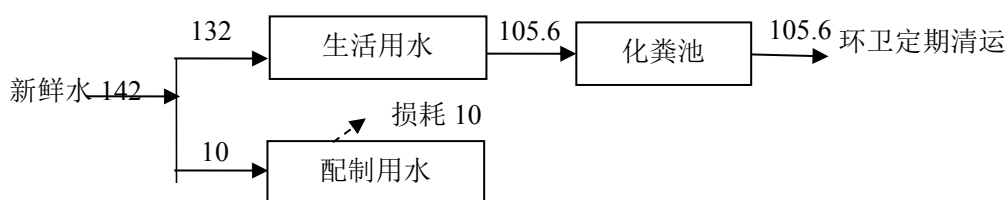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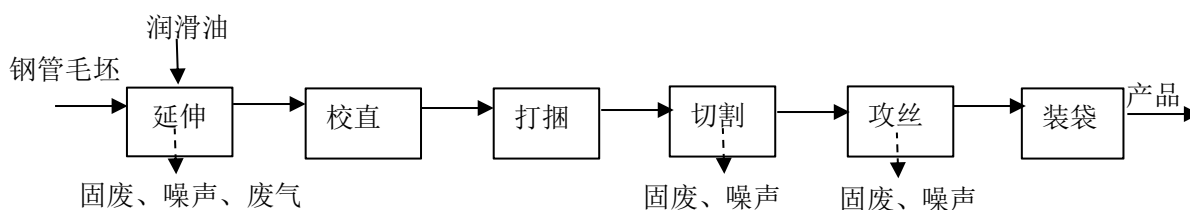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精密套筒管生产加工为冷轧工艺，其中冷轧工艺以合格的原料钢管毛坯为原料，经上润滑油后在延伸机进行延伸，延伸完成后进行钢管的校直，校直后按一定尺寸进行分类打捆，然后对分类后的钢管在锯床或切管机进行切割，管切割在切削液作用下完成，切割后进入攻丝机进行套筒攻丝，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管延伸过程中润滑油摩擦产生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延伸管机、锯床、攻丝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

(1) 下脚料：项目在切割、攻丝等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品，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润滑油：本项目钢管毛坯延伸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主要含有石油类等，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械如锯床等产生废切削液，主要含有石油类等，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污染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延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延伸管机和带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厂区化粪池收集，要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厂区内生活污水产生区、收集池、化粪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管毛坯延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kg/h ， 120mg/m^3 ）。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二辊延伸管机。金属带锯床、校直机、切管机、单头攻丝机、双头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攻丝产生的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办公生活垃圾。对于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须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0.09	08:40	S	15.1	1.5	101.1	1/4
	10:35	S	16.4	1.3	100.8	1/3
	14:48	S	20.0	1.3	100.5	1/4
	16:45	S	18.7	1.4	100.7	1/4
2018.10.10	08:45	S	14.2	1.4	101.2	1/3
	11:10	S	16.1	1.5	100.9	1/4
	14:50	S	18.8	1.5	100.6	1/3

	16:40	S	18.1	1.4	100.8	1/3
--	-------	---	------	-----	-------	-----

5.1.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8.04.23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8.05.03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8.04.13	1 年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0.09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10.10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	延伸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中相关限值要求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6.1.3 检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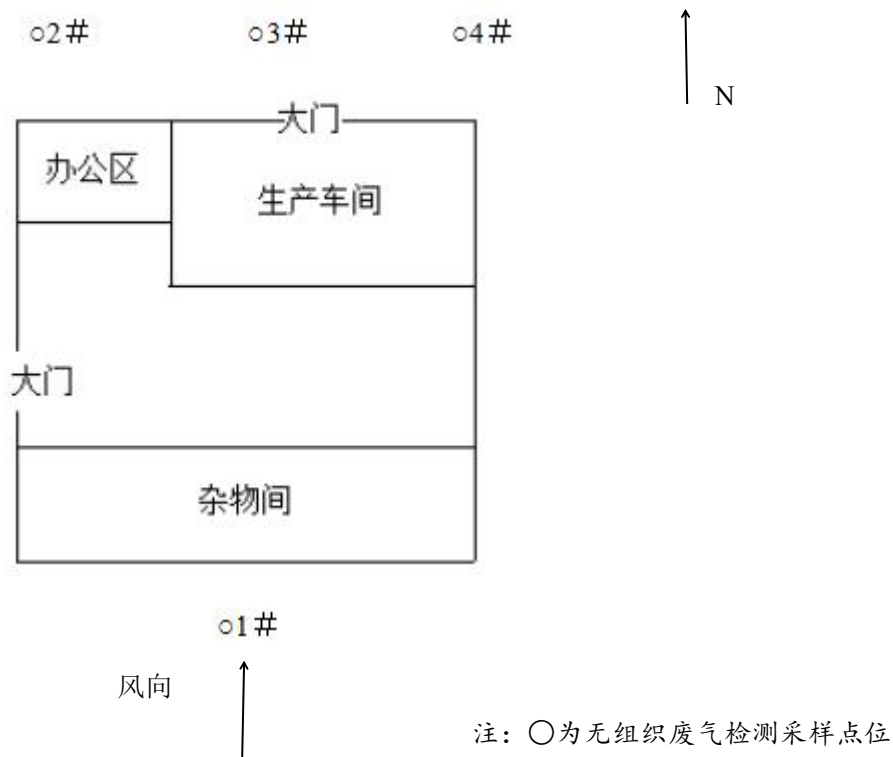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8.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0.12	0.11	0.15	0.14	0.15
		○2# 下风向	0.27	0.30	0.29	0.32	0.32
		○3# 下风向	0.29	0.28	0.31	0.26	0.31
		○4# 下风向	0.29	0.29	0.27	0.25	0.29
2018.10.10		○1# 上风向	0.09	0.18	0.17	0.17	0.18
		○2# 下风向	0.27	0.30	0.28	0.28	0.30
		○3# 下风向	0.30	0.31	0.29	0.27	0.31
		○4# 下风向	0.28	0.28	0.27	0.32	0.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10.09				2018.10.10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延伸工序 排气筒进 口	废气流速 (m/s)	26.3	26.4	26.3	26.3	26.7	26.4	26.5	26.5	
	废气流量 (m ³ /h)	2671	2684	2681	2679	2716	2684	2695	2698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9	0.55	0.59	0.58	0.61	0.58	0.59
		排放速率 (kg/h)	1.7 ×10 ⁻³	1.6 ×10 ⁻³	1.5 ×10 ⁻³	1.6 ×10 ⁻³	1.6 ×10 ⁻³	1.6 ×10 ⁻³	1.6 ×10 ⁻³	1.6 ×10 ⁻³
延伸工序 排气筒出 口	废气流速 (m/s)	20.1	20.6	20.6	20.4	20.7	20.6	20.6	20.6	
	废气流量 (m ³ /h)	4703	4813	4807	4774	4809	4802	4801	4804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40	0.41	0.39	0.38	0.36	0.39	0.38
		排放速率 (kg/h)	1.7 ×10 ⁻³	1.9 ×10 ⁻³	2.0 ×10 ⁻³	1.9 ×10 ⁻³	1.8 ×10 ⁻³	1.7 ×10 ⁻³	1.9 ×10 ⁻³	1.8 ×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mg/m³，速率最高为 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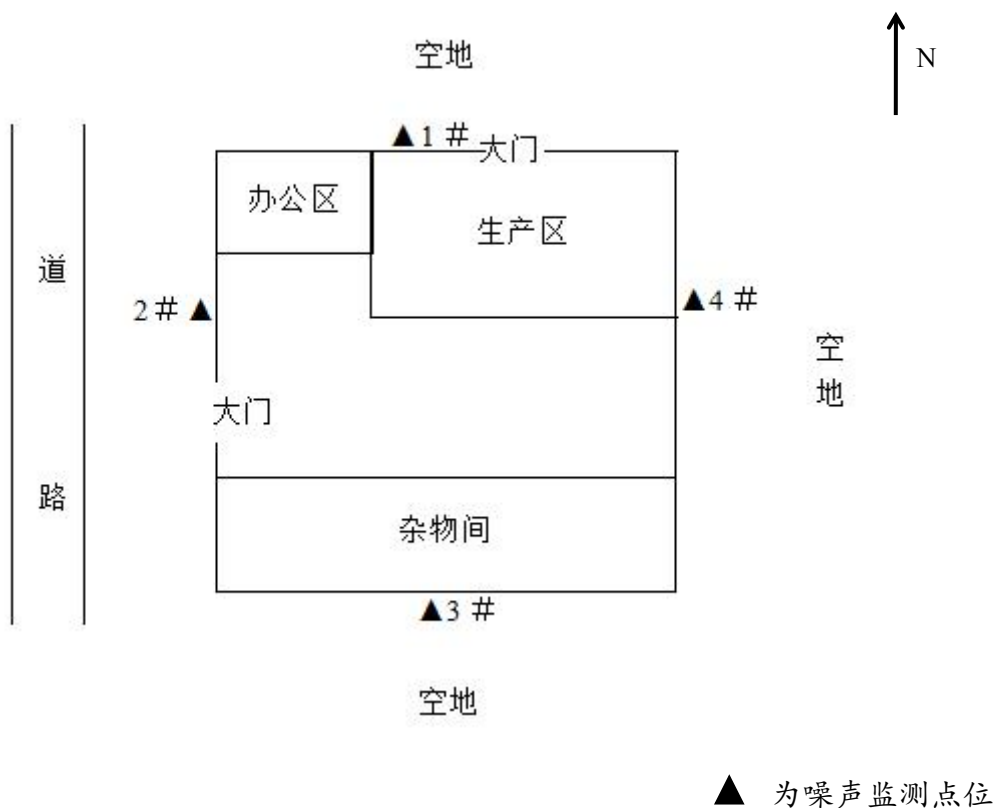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图

6.2.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3m/s	

2018.10.09	▲1#	北厂界	08:36—08:46	58.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8:57—09:07	57.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20—09:30	57.1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09:42—09:52	57.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39—14:49	58.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04—15:14	57.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26—15:36	56.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55—16:05	57.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5m/s		
2018.10.10	▲1#	北厂界	08:39—08:49	58.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00—09:10	57.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22—09:32	56.8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09:44—09:54	57.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53—15:03	58.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15—15:25	57.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39—15:49	56.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6:03—16:13	57.3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8.2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一期）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0.9	精密套筒管	4.55	4.39	96%
2018.10.10	精密套筒管	4.55	4.4	97%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1 月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制定了《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郭士安，成员：李胜梅，楚爱青。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管毛坯延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kg/h，120mg/m ³ ）。	延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mg/m ³ ，速率最高为 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厂区化粪池收集，要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厂区内生活污水产生区、收集池、化粪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二辊延伸管机。金属带锯床、校直机、切管机、单头攻丝机、双头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8.2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攻丝产生的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办公生活垃圾。对于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须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废，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速率最高为 $0.0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

（1）下脚料：项目在切割、攻丝等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品，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废润滑油：本项目钢管毛坯延伸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主要含有石油类等，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废切削液：本项目机械如锯床等产生废切削液，主要含有石油类等，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郭绍朋

联系电话：13656381966

联系地址：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北郭庄村南首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2018年9月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7】5号

经审查,对《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44.94 平方米。该项拟建于莘县柿子园镇北郭庄村南首,租赁现有厂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二辊延伸管机,金属带锯床,校直机,切管机,单头攻丝机,双头攻丝机等主要设备 21 台(套)。原辅材料主要为钢管毛坯,规模为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71522-34-03-05914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管毛坯延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kg/h,120mg/m³)。

3、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厂区内化粪池收集,要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厂区内生活污水产生区,收集池、化粪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措施。

3、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二辊延伸管机、金属带锯床、校直机、切管机、单头攻丝机、双头攻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攻丝产生的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办公生活垃圾。对于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须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6、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你单位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0.9	精密套筒管	4.55	4.39	96%
2018.10.10	精密套筒管	4.55	4.4	97%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10 月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郭士安

成员：李胜梅，楚爱青。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残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

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2018年9月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2018年9月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8347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 2.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 3.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 4.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5.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 7.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45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 A 座 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学东

业务联系人：高方超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邮箱：dyzfxny001@163.com

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8

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2

账号：239015012469

乙方：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法人代表：郭绍朋

业务联系人：郭绍朋

联系电话：0635-7483559

仅限于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单位办理业务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HW08）

900-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49-08）、油/水混合

物（HW09：900-006-09）共 10 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絮凝***

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 89 号

法人名称：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东

住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ZF2018 3474

官方网站：dyzfxny.com

校验电话：0546-6086503



AXHB(MAS)-2018-00-11103a06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0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



AXHB(MAS)-2018-00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a) 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年)	包装 方式	废物编 号	废物 代码	处 置 费 标 准 (元/ 吨,不含 运费)	运输 费标 准(元 /吨)
3	废活性炭	固态	0.15	袋	HW49	900-041-49	8000	另计

- 2、支付方式：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实际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不足一车，运输费用按专车费用结算。

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体重量、单价预付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出发票交与乙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应足一车（30吨左右），总量小于30吨，处置费另行计算（每类危废不足一吨均按一吨结算），运费按专车费用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AXHB(MAS)-2018-00

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该费用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此费用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危险废物后，乙方须按实际转移重量及单价预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联络人：李毓松
服务电话：400-666-1949

联络人：郭绍朋
电话：13656381966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北郭庄村南首					
	建设单位	莘县特佳钢管加工厂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656381966			
	行业类别	C314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 吨精密套筒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精密套筒管（一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8]5 号		批准时间	2018.1.11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58.2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41	120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